

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護理師	師級		三	列師(三)級。	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諮商心理師	師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 計			一二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。